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8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2018年末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7,5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泉啤酒	60057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梅	
办公地址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
电话	0595-87396105	0595-87396105
电子信箱	hqbeer@hqbeer.com	hqbeer@hqbe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主要产品是惠泉一麦、惠泉纯生、惠泉欧骑士和惠泉鲜啤系列产品等,主要市场是福建、江西等地。公司不断技术创新,专注品质提升,通过实施产品差异化、渠道差异化和细化管理,来吸引消费者,努力推动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展。啤酒为快速消费品,其产销有着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情况第二、三季度是啤酒的销售旺季。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化,消费升级明显,行业持续进行产品、服务等的优化调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209,737,778.79	1,211,747,374.03	-0.17	1,186,276,104.06
营业收入	551,593,644.89	569,027,210.08	-3.06	617,578,9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7,328.66	24,181,702.89	-23.51	1,679,5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001.30	-46,292,320.90	不适用	-10,696,0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611,067.48	1,114,613,738.82	0.99	1,092,557,0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6,752.23	3,982,142.38	363.24	34,730,68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97	-23.7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2.19	减少0.54个百分点	0.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7,452,713.93	178,097,816.52	200,223,635.16	55,819,4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473.68	12,852,592.18	21,272,756.32	-6,098,5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8,246.64	7,103,441.27	18,540,911.86	-14,853,1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551.54	50,274,774.07	17,154,211.56	-54,993,784.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50.08		无		国有法人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1	1.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吉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2,000	3,252,000	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茜		3,000,000	1.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昀启投资有限公司-昀启投资-私募学院菁英69号基金	1,787,100	1,787,100	0.71		无		其他
周放	-139,500	1,774,232	0.71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天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谷深度价值一号私募基金	1,663,510	1,663,510	0.67		无		其他
李正华	1,321,500	1,321,500	0.53		无		境内自然人
姜盘方	1,305,800	1,305,800	0.5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明辉	795,000	1,195,000	0.4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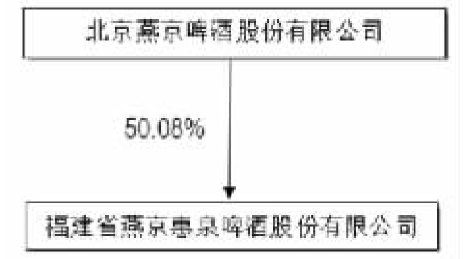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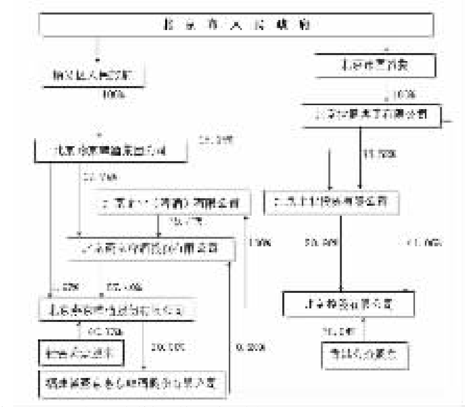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上下同心,砥砺奋进,持续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1. 市场管理方面

1)深耕基地市场。报告期内,在基地市场公司发扬闽南"敢拼、爱拼、善拼"创新创业精神,展现"治大国若烹小鲜"产品酿制理念,重点聚焦 "鲜"系列产品,深入实施车销服务到位模式,细化和有针对性地进行渐进式推广,"鲜"系列产品新、奇、特+精的产品特性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促进公司整体产品结构逐步向上调整,提升利润空间,加快推进公司中高端市场布局。

2)新兴市场突破。报告期内,新兴市场方面公司加大特色产品的应用,管道活鲜啤、精酿啤酒相继研发落地,管道啤酒屋、精酿品牌形象店、啤酒花园线下消费场景多地开花,以专业化的品质享受和个性化的品牌体验,对接消费者由生存型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的转变需求,新兴市场"1+N"模式逐步深化,江西、广东部分市场取得突破。

3)渠道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惠泉啤酒"微信网上商城,成立了全资电子商务公司,在整合和巩固传统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迎上电商时代,深化同其它消费平台合作,优化自有网络销售平台,使之更契合年轻个性化消费群体习惯,助力公司市场开拓和战略布局的推进。

2. 品牌建设工作

1)品牌文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规划要有较深文化基础"原则进行品牌升级规划,结合闽南地域文化和惠安惠女特殊文化基础,以惠女形象为依托,完成对公司商标、产品标识等的视觉识别系统优化整合,地方特色文化,惠女精神和闽南拼搏精神与公司品牌有机融合,促使公司品牌文化内涵进一步丰富。

2)品牌理念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品牌形象推广,通过电视广告、报纸、车载和户外广告等传统媒介及微信、物联网终端等新媒介,依据不同受众进行针对性投放,让消费者感受企业品牌文化。同时,公司举办啤酒文化节,赞助冠名超模表演和自行车骑行等赛事,以活动赛事为媒,将"时尚、美丽、文化"的人文之美与惠泉啤酒"追求美好生活、共享精彩品味"的品牌诉求相结合,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喜爱和认可度。

3. 科研质量管理

1)匠心酿造提品质。2018年是公司的质量提升年。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全员参与卓越质量管理——最佳实践学习,对照行业标杆,将八大方面906条标准内化为企业底线质量控制标准,立标准、强执行,勤检查、常回顾,生产全程责任到人、处处留痕可追溯,不断提升标准符合度,实现"批批精品、瓶瓶精品"的质量战略性提升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鲜"系列产品之一的"惠泉10° P小鲜啤酒"获得酒类新品"青酌奖"。

2)科研创新增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科研院校和专家创新团队的合作,获批设立"泉州市专家工作站",以站引才、以站聚智,提高科研创新核心竞争力。与厦门大学生命科学院签订校企共建全面合作协议,在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上开展密切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还加大智能制造软硬件设施的投入,打造智能化生产样板,提高企业智能化生产水平,获评"福建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4. 内部控制管理

1)人才战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人才发展平台,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实施薪酬改革、技术职称改革,加强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员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激发员工队伍的工作热情、向上动力和内在潜力,推进"有为才有位,实干得实惠"的人才战略的贯彻执行。

2)内部改革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规范控制,梳理内控管理体系和制度,强化降本增效,完善奖惩和考核措施,建立企业内部诚信体系,持续推进思维创新、制度创新、文化整合,树标兵立楷模弘扬正能量,以文化建设来凝聚企业精气神,打造独具惠泉特色的文化基因、团队特性。同时,公司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管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党委和党建工作"单独成章,写入《公司章程》,把党建责任目标与生产经营目标相结合,将企业改革与党建工作有机融合、同步推进,以抓党建来促改革、带群团建设,进发企业创新活力。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59.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552.4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49.73万元。

(三)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报表			
项 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101,607.32	-	101,607.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固定资产	378,831,584.52	-	378,831,584.5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3,220,818.21	43,220,818.2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220,818.21	-43,220,818.21	-
其他应付款	23,350,905.61	-	23,350,905.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管理费用	48,785,594.19	-3,255,665.38	45,529,928.81
研发费用	-	3,255,665.38	3,255,665.38
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1,289,653.58	1,289,653.58
其他收益	3,152,550.00	-	3,152,550.00
营业外收入	93,694.73	-	93,694.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0,868.33	-	7,870,868.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母公司			
项 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957,166.20	5,957,166.2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57,166.20	-5,957,166.20	-
其他应收款	11,101,607.34	-	11,101,607.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固定资产	236,138,507.50	-	236,138,507.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981,216.51	22,981,216.5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81,216.51	-22,981,216.51	-
其他应付款	18,158,505.81	-	18,158,505.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管理费用	32,481,704.88	-3,255,665.38	29,226,039.50
研发费用	-	3,255,665.38	3,255,665.38
利息费用	-	52,642.59	52,642.59
利息收入	-	1,616,598.18	1,616,598.18
其他收益	1,358,550.00	-	1,358,550.00
营业外收入	37,023.50	-	37,023.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5,803.91	-	9,705,803.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净利润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期末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六)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索引。

董事长:高振安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9-00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高振安、茹晓明、王岳、陈济庭、鲍恩斯、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董事肖国锋、孙宝明因公务外出,委托董事茹晓明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白金荣因公务外出,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良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088,652.7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132,098,267.02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9,507,617.11元,扣减当年支付2017年度利润分配7,500,000.0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5,096,269.82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8年度作如下分配:以2018年末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7,5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该项对外投资额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权限。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会议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

(1)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2)向中国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最高额度,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的权限。

上述融资额度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和票据融资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上述融资相关事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9-004《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高振安、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2018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确定其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内控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万元。上述报酬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2019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19-00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15日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见公司公告2019-003《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9-00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吴培、刘瑞、陈新华、谢艺云、蔡雪霞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在债权人和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9-00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

至2019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3	惠泉啤酒	2019/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19年5月10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五) 登记地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100

联系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7372183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降低本公司的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此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高振安、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委员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包装物	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0	-	-	市场需求变更。
购买商品	麦芽原料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250	110.06	1.13	市场需求变更。
销售商品	原材料、包装物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50	0.23	0.07	市场需求变更。
提供劳务	生产"燕京"牌啤酒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1430	519.33	0.96	因实际工作需要,关联方业务往来减少。
接受商标使用权	使用"燕京"牌商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20	-	-	市场需求变更。
合计	/		2050	629.62	/	/

(三)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8年 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包装物	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	-	-	300
购买商品	麦芽原料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600	110.06	1.13	250
购买商品	原材料、包装物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50	-	-	-
提供劳务	生产 "燕京"牌啤酒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300	519.33	0.96	1430
接受商标使用权	使用 "燕京"牌商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30	-	-	20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连成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献县城南工业园区南新街9号

经营范围:葡萄酒瓶、啤酒瓶、白酒瓶、饮料酒瓶和其它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废旧玻璃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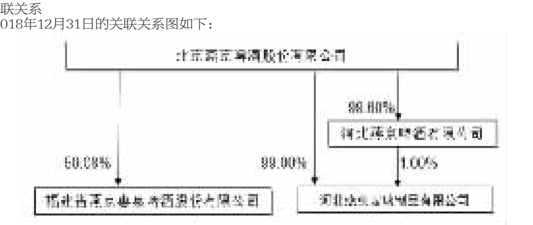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啤酒瓶:

根据本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的啤酒瓶采购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20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二)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宝恒

注册资本:23,2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西露天街道办事处

主要经营业务:大麦芽、小麦芽、玉米芽啤酒原料的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蒸汽出售。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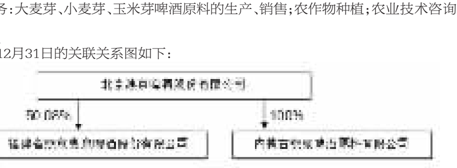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采购麦芽原料:

根据本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用于生产啤酒的麦芽原料的采购交易,交易总金额预计为60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三)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振安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丰州镇金鸡工业区

主要经营业务:生产、销售啤酒;销售饲料、酵母。

2. 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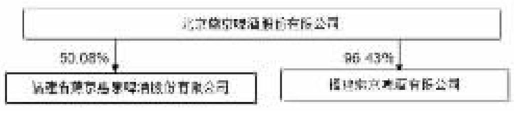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企业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① 本公司向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装物:

基于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进行用于生产啤酒的啤酒瓶、酒花、麦芽、塑料箱等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交易,交易总金额预计为250万元。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②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生产"燕京"牌啤酒:

预计本公司接受该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啤酒的数量将不超过500千升,交易总金额预计为300万元。本公司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以加工服务成本加利润为定价方式,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执行。

(四)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赵晓东

注册资本:34,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主要经营范围: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制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

2、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燕京集团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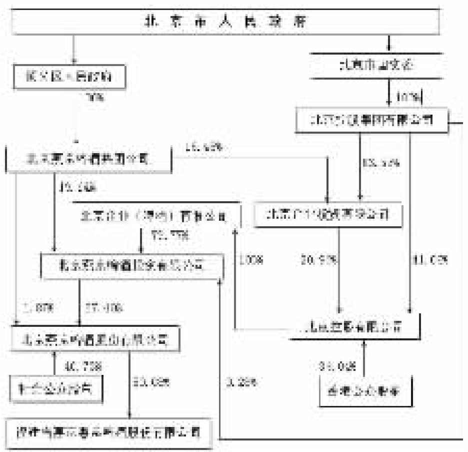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燕京集团许可本公司有偿使用其持有的"燕京啤酒"商标:

公司有偿使用"燕京啤酒"商标,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及收取标准为按本公司使用标志的产品实际销售量每瓶收取0.008元人民币,以本公司每月会计报表反映的已实现的使用标志产品的实际销售量为基数计算。预计交易总金额为30万元。本公司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执行。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交易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预计将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此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上述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

4、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经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报表			
项 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101,607.32	-	101,607.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固定资产	378,831,584.52	-	378,831,584.5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3,220,818.21	43,220,818.2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220,818.21	-43,220,818.21	-
其他应付款	23,350,905.61	-	23,350,905.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管理费用	48,785,594.19	-3,255,665.38	45,529,928.81
研发费用	-	3,255,665.38	3,255,665.38
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1,289,653.58	1,289,653.58
其他收益	3,152,550.00	-	3,152,550.00
营业外收入	93,694.73	-	93,694.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0,868.33	-	7,870,868.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母公司			
项 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957,166.20	5,957,166.2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57,166.20	-5,957,166.20	-
其他应收款	11,101,607.34	-	11,101,607.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固定资产	236,138,507.50	-	236,138,507.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981,216.51	22,981,216.5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81,216.51	-22,981,216.51	-
其他应付款	18,158,505.81	-	18,158,505.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管理费用	32,481,704.88	-3,255,665.38	29,226,039.50
研发费用	-	3,255,665.38	3,255,665.38
利息费用	-	52,642.59	52,642.59
利息收入	-	1,616,598.18	1,616,598.18
其他收益	1,358,550.00	-	1,358,550.00
营业外收入	37,023.50	-	37,023.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5,803.91	-	9,705,803.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净利润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期末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